

关于石嘴山国家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高新 220 千伏变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石嘴山市高新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石嘴山市高新能达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审批嘴山国家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高新 220 千伏变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收悉。经研究，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石嘴山国家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高新 220 千伏变电站（项目代码 2208-640202-04-01-815426）位于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锂电池产业园内。本期新建 2 台 180 兆伏安主变压器，220 千伏出线 1 回，10 千伏出线 38 回，低压电容器 2×4×6 兆乏。

该项目在落实《石嘴山国家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高新 220 千伏变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路径、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变电站周围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二)变电站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变电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加强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变电站设置容积为80立方米的事事故油池和每台主变压器下16立方米的事事故油坑，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旧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

(五)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路径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文件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2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